

- 壹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貳、本規範目的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- 參、對象為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。
- 肆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伍、校園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：
- 一、教職員工：
- （一）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（三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二、校外人士：
- （一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（三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三、學生：
- （一）行動載具使用，係為方便學生於校園學習及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傳簡訊、上網、玩遊戲、上課聽音樂等非正常學習使用正途。
- （二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可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予關機；若有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須經導師或學校師長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（三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（四）校內各種考試期間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。
- （五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（六）學生行動載具須經申請同意後，方可攜帶入校，並請自行妥善保管。若有遺失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（七）為維護用電品質及安全，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- 陸、基於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），建議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如下：
- 一、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或擴音）溝通，避免將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三、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、Line 代替，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- 柒、違規處置：
- 一、學生違反學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或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時，學校得予口頭告誡或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保管時間不超過當日為限，並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發還學生，累犯則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。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(法)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- 二、若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民、刑事責任，肇生法律問題，概由當事人(教職員工、校外人士、學生)自負相關責任，學生並得按本校要點辦理並通知家長。
- 三、校內各種考試期間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進試場者依違反考試規定論處。
- 捌、本規範經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，並經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承辦人：

教師兼高錦豐
生教組長

學務處：

教師兼黃大祥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潮州張振茂
國民小學校長